

《審計應用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五題。第一題係預算法有關總預算歲入、歲出、收入、支出之內容及關係，屬觀念性題目，高點考試用書中有範題詳解，有研讀之考生，可輕易作答。第二題係會計法有關會計人員之交代，雖較屬冷門題目，惟高點考試用書中有完整歸納，有研讀之考生，可拿到高分。第三題為決算法有關決算之審核、審議及公告之程序題目，屬基本記憶性題目，有作整理並熟讀法條之考生，拿高分並不難。第四題係審計法有關公務機關的各項事後審計題目，項目較多而繁雜，要答得完整較為偏難，考生要熟悉相關的法條，才可能拿到高分。第五題係有關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之題目，雖屬冷門題目，惟高點考試用書及上課講義中有專節綜整歸類，有研讀之考生，可從容作答。

綜上，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有一題偏難，其餘四題均可掌握，王上達編著之高點考試用書均有作歸納及綜整，有研讀且準備充分及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80至90分以上，一般考生可能落在65至80分之間。

一、試依預算法規定，說明政府總預算之歲入、歲出、收入、支出的定義、內容及其關係。（25分）

考點命中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2018年版，頁1-60~61，範題8解答。

答：

(一)政府總預算之歲入、歲出、收入、支出的定義、內容及其關係：

- 1.歲入：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 2.歲出：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 3.收入：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包括歲入、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 4.支出：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包括歲出及債務之償還。（預算法第六條）
- 5.關係如下：
 - (1)歲入+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收入(總收入)。
 - (2)歲出+債務之償還=支出(總支出)。
 - (3)總收入=總支出。

(二)政府總預算收支之構成因子繪圖說明如下：

總支出	歲出預算	歲入預算	總收入
	(歲入歲出差短)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之償還 (債務還本支出)	債務之舉借 (發行公債或(及)舉借賒借) (公債及賒借收入)	

- 1.歲入預算數(歲入)
- 2.歲出預算數(歲出)
- 3.歲入歲出差短=歲入預算數(歲入)-歲出預算數(歲出)
- 4.債務之償還(債務還本支出)
- 5.債務之舉借(發行公債或(及)舉借賒借)(公債及賒借收入)

6.融資調度數預算：包括債務之償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舉借。又其金額係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之合計數，換言之，上項合計數必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發行公債或（及）舉借賒借予以彌平。

尚需融資調度數=歲入歲出差短+債務之償還=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發行公債或(及)舉借賒借。

二、試依會計法規定，說明會計人員辦理交代之情況、程序及期限。（15分）

考點命中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2018年版，頁2-53~54。

答：

(一)交代時機：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會計法第113條）。

(二)監交人員

1.主辦會計人員部分：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會計法第114條第1項）。

2.會計佐理人員部分：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會計法第115條前段）。

(三)交代範圍

1.主辦會計人員部分：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機器處理會計手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會計法第114條第2項）。

2.會計佐理人員部分：會計佐理人員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會計法第115條後段）。

(四)交代方法：交代人員應將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會計法第116條）。

(五)交代期限

1.主辦會計人員部分

(1)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所。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2)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二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會計法第117條）。

2.會計佐理人員部分：會計佐理人員，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會計法第118條）。

(六)交代不清之責任：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會計法第119條）。

(七)機關被裁撤或基金結束之交代：因機關被裁撤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受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以上之規定（會計法第120條）。

三、試依決算法規定，說明總決算之審核、審議及公告之機關，與其程序及時程。（15分）

考點命中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2018年版，頁3-23~25、3-32、3-35~36。

答：

(一)總決算之審核

1.機關：審計機關。

2.程序：

(1)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下列效能：

A.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B.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C.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
- D.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E.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決算法第24條)

(2)如有修正之主張→限期答辯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管上級機關(決算法第25條)。

3.時程：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決算法第26條)。審計部完成總決算最終審定及送立法院審議之最後期限為九月三十日。

(二)總決算之審議

- 1.機關：立法機關。
- 2.程序：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決算法第27條)。
- 3.時程：總決算(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立法院完成總決算審議之最後期限為次年九月三十日(決算法第28條第1項)。

(三)總決算之公告

- 1.機關：總統。
- 2.程序：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決算法第28條第2項)。
- 3.時程：總統公告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告，其最後期限為次年十月十日(憲法第72條)。

四、試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說明公務機關的各項事後審計項目內容。(25分)

考點命中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2018年版，頁4-37~39、4-46~51、4-55~56。

答：

(一)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之審核

- 1.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第70條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前述送審，必要時，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審計法第36條)。
- 2.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規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處理(審計法第46條)。
- 3.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審核結果，相符者發給核准通知；不符或有應行辦理之事項者，發給審核通知(施行細則第24條)。
- 4.各機關或各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施行細則第25條)。

(二)派員赴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

- 1.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審計法第12條)。
- 2.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審計法第37條)。
- 3.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審計法第40條)。

(三)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法第33條)。

(四)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依決算法有關規定，編製年度單位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定其決算數額後，應發給審定書(審計法第45條)。

(五)各機關現金等財物之查核

1.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得調查之。調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審計法第55條）。
2.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不動產、物品或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處理等事務，應按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有關財物會計報告，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查核（審計法第56條）。
3. 審計機關派員調查或查核前述各事項，對於產權憑證，庫存財物之實地盤查，得會同被查機關人員作成盤查記錄並簽證之。必要時並得封鎖或提取（施行細則第39條）。

(六)一定金額以上財物之查核

1. 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在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及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依照法令規定可予銷燬時，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審計法第57條）。
2. 凡在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及已屆保存期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各機關於處理或聲請銷燬等，應造具清冊報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為之（施行細則第40條）。

(七)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施行細則第41條），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58條）。前述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八)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審計法第59條）。

(九)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其價格之議訂，係根據特定條件，按所需實際成本加利潤計算者，應於合約內訂明；審計機關得派員就承攬廠商實際成本之有關帳目，加以查核，並將結果通知主辦機關（審計法第60條）。

(十)債券抽籤還本及銷燬案件之監視：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還本及銷燬時，應造冊通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審計機關得派員監視辦理（審計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69條）。

(十一)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其有工作衡量單位者，應附送成本分析之報告，並說明之（審計法第63條）。該審計機關必要時，得通知附送其他書表（施行細則第26條）。

(十二)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酌情予以議處，或及時督促改善外，並應報告監察院，以藉監察院之力量，加強審計職權之行使（審計法第69條）。

(十三)內部審核情形及其工作紀錄之考查

1. 各機關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行（審計法第31條）。
2. 至於各機關內部審核情形及各項實際工作紀錄，審計機關應定期派員考查（施行細則第73條）。

(十四)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之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審計法第71條）。

五、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說明政府採購之履約管理的相關內容。（20分）

考點命中

1.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第5篇第五節。
2. 《高點·高上審計應用法規講義》，王上達編撰，頁50~51，第五節。

答：

政府採購之履約管理的相關內容：

(一)契約之製作

1.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政府採購法第63條）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項）
4.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政府採購法第64條）

(二)得標廠商履約之監督

1.禁止轉包

- (1)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2)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3)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轉包商與得標商之連帶責任

- (1)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2)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政府採購法第66條）

3.分包與分包商權利質權之設定

- (1)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2)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513條之抵押權及第816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 (3)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政府採購法第67條）
- 4.得標商對契約價金得為質權的標的：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政府採購法第68條）

5.品質管理

- (1)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2)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 (3)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4)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前述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70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